

中臺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文件編號：OBR105
880310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9309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409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10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結合理論與實務之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所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九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所稱之應具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在本校任職期間授足規定應授之基本任課時數，且最近三學年教學成績考評均達八十五分以上。
二、教學認真、教材教法優良，具有傑出之教學成果。或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二篇以上。或作品參加國內外知名機構展演三場次以上，且至少有五件以上之創作作品。或具有特殊技術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或紀錄者。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資格，各系、所、室、中心及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第十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之認定，除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外，各系、所、室、中心及學院並得依專業領域不同另訂標準，經各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二、專業實務經驗豐富，具有創作、展演、或技術指導等傑出作品成果，於教育藝文界聲望卓著者。

三、在專業領域於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四、最近五年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賽或參加全國性各項比賽獲前三名者。

第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之審查方式，比照校內專任教師方式辦理，由學院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四人評給分數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及格。擬聘人員必須確為從事專業領域工作，成績優良，獲有重大成就或績效卓著。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各教學單位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除依前條辦理外，應檢送「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推薦表」，並檢齊下列證明文件，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資歷證明。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三、各系、所、室、中心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四、學者專家審查意見表。

第十三條 各單位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每學院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總額百分之十；每一系、所、室、中心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亦不得超過該單位教師總額百分之十；惟單位教師不足十人時，得聘一人。

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及續聘比照專任教師方式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期屆滿擬續聘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聘期比照一般兼任教師辦理。

第十五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應檢附服務期間成績優良及相關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其審查程序，比照聘任規定。每學院每年升等人數至多以二人為限。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後不能升等。

第十六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事項，比照專任教師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每週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數，比照同級教師之規定。

第十八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請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鐘點費按同級兼課教師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條正時亦同。